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511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罗凯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8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3116011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116002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林文强、李思君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